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保理融资安排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REIT（场内简称：明阳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5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两个项目公司分别持有两个基础设施项目，分别是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黄骅”）持有的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100MW，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旧城镇）和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明阳”）持有的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50MW，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两个项目公司均以陆上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两个基础设施项目分别通过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向终端电力用户输送电力，并分别从两个电网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三、保理融资安排基本情况

为降低国补回款周期的不确定性，提高投资者收益的稳定性，两个项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简称“保理银行”）已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即框架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可在本基金每年首个兑付日前 30 个工作日，将距保理基准日满 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平价转让给保理银行，开展保理业务。当项目公司提出开展保理业务时，保理银行需在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公司完成具体合同的签署并放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理基准日），克旗明阳距保理基准日满 2 年账龄的国补应收账款为 102,870,578.66 元，该部分款项均已满足开展保理条件。2025 年 3 月 19 日，克旗明阳与保理银行拟开展附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双方签署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即授信合同）、《保理融资合同(流动资金融资)》（即单笔保理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根据协议约定，本次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授信额度为 111,000,000.00 元，授信期限 24 个月，保理融资利率为保理款项发放时 1 年期 LPR 减 55 个基点。若保理期满，克旗明阳未能按时偿付保理融资款，保理银行对克旗明阳具有完全的、无条件的追索权。在上述保理方案的基础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已向克旗明阳出具《关于国补资金的流动性支持承诺函》，承诺对《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的最长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前十个工作日仍未回款的国补应收账款，启动流动性支持。

四、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情况

1、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本次克旗明阳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授信额度为 111,000,000.00 元，保理融资金额为 102,870,578.66 元，融资利率为 2.55%/年，融资期限为自融资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可以提前还款。

克旗明阳本次开展单笔保理业务后本基金仍有剩余授信额度。后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础设施项目的现金流情况及国补回款情况，合理规划保理安排，使用剩余授信额度，降低融资成本。

2、借款增信方式、基础设施资产被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不涉及。

3、借款金额占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借款前后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占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期末净资产为 1,238,222,930.13 元（经托管人履行监督职责复核确认，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本次新增借款金额为 102,870,578.66 元，占本基金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8.3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第 4.1.7 条之规定，本基金新增单笔借款规模已达到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 5%的法定信息披露阈值，基金管理人据此依法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本次融资前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率为 101.26%，本次融资后，该比率将提高至 109.57%，融资前后本基金杠杆水平均严格遵循《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五条的监管要求，有效控制在 140%的安全阈值范围内，资产负债结构风险可控。

4、借款用途及还款安排

本次融资资金主要用于降低国补回款周期波动风险，提高投资者收益稳定性。克旗明阳将已确权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设定为还款来源，融资期限内，克旗明阳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基金管理人将结合生产经营状况、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国补实际回款情况，合理安排还款事宜，有效防范违约风险。

五、借款必要性、对基础设施基金可供分配现金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融资系基于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平滑管理需求，降低国补回款周期波动对投资者收益分配的潜在影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积极影响。

六、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